

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决策功能,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,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下称“公司章程”)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,并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,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席(召集人)一名,由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;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,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,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- 第八条**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- (一)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 - (二)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
 - (三)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
 - (四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；
 - (五)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，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；
 - (六)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。

- 第九条**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- 第十条** 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材料：
- (一)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 - (二)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 - (三)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 - (四)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 - (五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- 第十一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依审计部所提供的资料及自身的调研结果，对下列事项进行评议后形成书面决议：
- (一)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 - (二)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 - (三) 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；
 - (四) 公司内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；
 - (五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- 第十二条** 审计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会议，但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。会议通知须于会议召开前5天送达全体委员，临时会议须于会议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但特别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。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- 第十三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- 第十四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第十五条** 审计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第十七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规则的规定。
- 第十八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- 第十九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- 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- 第二十一条** 本规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本规则的修改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本规则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解释权归属董事会。

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2月13日